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根据深国税南减免[2007]0144号文和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307号文，2009年度及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7.5%缴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0]15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不得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两免三减半”双重优惠政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三人承诺：“如果由于深圳市政府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所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减免无效，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现金连带的、全额的、无条件的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度主动补缴2009年度及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3,353,619.42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在编制本次2012年年度报告时，已按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

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补缴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应交税费	3,353,619.42
	盈余公积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3,018,257.48

更正事项对2011年度和201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一）对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	12,464,667.88	9,111,048.46	3,353,619.42
流动负债合计	32,939,617.21	29,585,997.79	3,353,619.42
负债合计	62,912,087.12	59,558,467.70	3,353,619.42
盈余公积	15,960,215.02	16,295,576.96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143,641,935.09	146,660,192.57	-3,018,257.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15,960,215.02	16,295,576.96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143,641,935.09	146,660,192.57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15,960,215.02	16,295,576.96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143,641,935.09	146,660,192.57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二）对201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	12,464,667.88	9,111,048.46	3,353,619.42
流动负债合计	32,939,617.21	29,585,997.79	3,353,619.42
负债合计	62,912,087.12	59,558,467.70	3,353,619.42
盈余公积	15,960,215.02	16,295,576.96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143,641,935.09	146,660,192.57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15,960,215.02	16,295,576.96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143,641,935.09	146,660,192.57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15,960,215.02	16,295,576.96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143,641,935.09	146,660,192.57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734,661.48	976,088,280.90	-3,353,619.42

（三）对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	7,360,925.49	4,007,306.07	3,353,619.42
流动负债合计	19,059,996.81	15,706,377.39	3,353,619.42
负债合计	35,652,466.72	32,298,847.30	3,353,619.42
盈余公积	7,912,776.46	8,248,138.40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71,214,988.05	74,233,245.53	-3,018,257.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34,475.88	180,588,095.30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234,475.88	180,588,095.30	-3,353,619.42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5,320,767.19	1,967,147.77	3,353,619.42
净利润	49,493,580.37	52,847,199.79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4,949,358.04	5,284,719.98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44,544,222.33	47,562,479.81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3,580.37	52,847,199.79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7,912,776.46	8,248,138.40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71,214,988.05	74,233,245.53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34,475.88	180,588,095.30	-3,353,619.42

（四）对201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	7,360,925.49	4,007,306.07	3,353,619.42
流动负债合计	19,059,996.81	15,706,377.39	3,353,619.42
负债合计	35,652,466.72	32,298,847.30	3,353,619.42

盈余公积	7,912,776.46	8,248,138.40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71,214,988.05	74,233,245.53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234,475.88	180,588,095.30	-3,353,619.42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5,320,767.19	1,967,147.77	3,353,619.42
净利润	49,493,580.37	52,847,199.79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期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4,949,358.04	5,284,719.98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44,544,222.33	47,562,479.81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3,580.37	52,847,199.79	-3,353,619.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期年末余额）：			
盈余公积	7,912,776.46	8,248,138.40	-335,361.94
未分配利润	71,214,988.05	74,233,245.53	-3,018,25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34,475.88	180,588,095.30	-3,353,619.4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公司2012年度利润情况的变化，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情况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的审计程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同期披露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完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等方面所做的说明。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